

濮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濮疫情防指办〔2020〕76号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有序务工工作的通告

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农民工安全健康有序务工，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，切实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务工人员基本条件

在居住地连续居住超过14天，且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史，没有在湖北等重点疫区居住或旅行史，没有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，本人没有发热、咳嗽等疑似症状（以下简称“四个没有”）。

二、务工信息获得途径

（一）“濮阳就业网（网址：www.pyjiuye.cn）”和“濮阳

就业”微信平台发布的务工信息。

(二)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代理发布的招工信息。

(三) 原务工企业发送的复工复产返岗通知。

三、务工前准备工作

(一) 提前了解务工地疫情形势、防控要求和企业复产用工情况，按照企业要求做好准备。

(二) 提前到所居住村(社区)开具居住证明，到乡镇(社区)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具《濮阳市务工(返岗)人员健康证明》。到所居村(社区)登记出行信息。相关信息由乡镇(街道)汇总报县(区)人社局。各乡(镇)、村(居)不得拒绝开具相关证明，不得阻拦健康农民工外出务工。

(三) 提前学习国务院发布的《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》，提升自身防护能力。

四、出行注意事项

(一) 集中出行

提前到达接驳点，随身携带身份证、相关证明和路途食品，服从组织方出行管理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组织方工作要达到以下要求：

1. 每车配备两名驾驶员和一名工作人员(符合“四个没有”要求)，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和手套。

2. 车辆相关手续齐全，消杀到位。

3. 严格执行长途车停车休息制度，严格控制 50%的客座率，分散就座，中途不得上下车。

4. 统一供餐，错峰休息停车，再次行车时必须重新对车上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测量。

5. 组织方安排专人跟车服务，携带农民工信息档案和健康证明，做好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
6. 本地就业要做到务工人员出家门上车门，下车门进厂门。

（二）自行出行

短途建议自备交通工具，市内不拼车。长途乘坐火车或飞机的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五、确保务工安全

到达企业，跟车人员要将信息档案和健康证明移交用工单位，为务工人员信息溯源工作提供支撑。企业有隔离要求的，要全面配合，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日常工作防护。

六、各县（区）农民工务工服务热线

濮阳县：单国广 0393—3288066，15839383961；

清丰县：秦瑞红 0393—7988008，18539369757；

南乐县：王亚飞 0393—6221975，18530310259；

范县：韩炜 0393—8508381，15083219666；

台前县：徐涛 0393—8631115，13461688886；

华龙区：任士瑞 0393—4492887，13643939676；

经开区：石少辉 0393—4617340，13781395999；

示范区：唐 强 0393—6106826，16603939771；

工业园区：孙亚辉 0393—8222689，16639369159。

附件：1.村（居）证明

2.濮阳市务工（返岗）人员健康证明

濮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

附件 1

村（居）证明

_____为_____村(居、社区)_____组(楼)
居民，身份证号_____，在居住地连续居住超过 14
天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（□内打√即可）：

- 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史；
- 没有在湖北等重点疫区居住或旅行史；
- 没有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；
- 本人没有发热、咳嗽等疑似症状

村（居）委会：（盖章）

2020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濮阳市务工（返岗）人员健康证明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现居住地				身份证号	
出行目的地				出行时间	
该对象目前是否为医学观察对象					
检查内容	体温检测（是否正常）				
	心率检测（是否正常）				
	血压检测（是否正常）				
	呼吸道症状 （在相应选项前的□内打√）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呼吸道症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鼻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干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咳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困难
职业健康 防护建议					
检测结果					

医生（签字）：

基层卫生健康机构（盖章）

